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4)苏0583破152号之二

2024年5月14日，本院作出(2024)苏0583破申153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苏州康禾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7日前向苏州康禾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99号港华大厦1001-1005室；联系人：郭潇璇 17351259604、张冲 18100685376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16日上午召开，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